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0 亿元（含 2.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关于确认部分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李宏伟先生等 4 位董事和孙公平先生等 2 位监事 2021 年

度薪酬情况认真地核查，我们认为：李宏伟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孙公平先生和曹兴华先生属于商丘市管企业负责人范围内的成员，其 2021 年度薪酬是按照商丘市对市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和当期绩效考核结果，经商丘市财政局最终考核确认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文献军

谷秀娟

徐学锋

黄国良

秦永慧

2023年2月21日